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購買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訂立工行理財協議，據此，中岩泰科已同意購買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2,125,000元）之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工行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有關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隨著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所公佈其購買之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類似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期滿後，中岩泰科與工行訂立工行理財協議，據此，中岩泰科同意購買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2,125,000元）之理財產品，該新產品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訂約方：(i) 中岩泰科；及

(ii) 中國工商銀行

工行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工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產品名稱：工銀理財保本型「隨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產品類型：保本浮動收益結構性產品

本金額：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2,125,000元）

期限：65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開始計息日期及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產品風險水平：風險很低
（工行內部風險評級）

產品年化收益率：2.95%

提早終止：中國工商銀行擁有提早終止權，而中岩泰科無權享有此權利。

到期時償還本金及回報：本金及相應回報將於贖回日期後一日獲一筆過償還。

工行理財協議之本金額已經計及理財產品風險水平、投資條款、投資回報類型及預期年化收益率後釐定。購買理財產品已悉數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進行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合理投資暫時閒置資金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財務回報，符合本集團確保資金安全及流動性之核心目標。工行理財協議項下之理財產品不僅為100%保本，亦為本公司提供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

董事認為，工行理財協議乃按公平基準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工行理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有關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及大數據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中岩泰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工行為中國持牌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工行理財協議」	指	中岩泰科與工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訂立之工行理財產品銷售合約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工商銀行」／ 「工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